

## 主要股東

###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完成後（並未計及因行使[編纂]及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以下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我們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附帶投票權利的已發行股份10%或以上權益：

###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於最後實際	於[編纂]完成後	於[編纂]
		持有的股份數目 <sup>(1)</sup>	可行日期	所持／擁有當中權益	完成後
			持股百分比	的股份數目 <sup>(1)</sup>	持股百分比
南山村村民委員會 <sup>(2)</sup> .....	受控法團權益	70,690,891股 普通股(L)	70.69%	[編纂]	[編纂]%
宋建波先生 <sup>(3)</sup> .....	受控法團權益	70,690,891股 普通股(L)	70.69%	[編纂]	[編纂]%
隋永清女士 <sup>(4)</sup> .....	配偶權益	70,690,891股 普通股(L)	70.69%	[編纂]	[編纂]%
南山集團 <sup>(2)</sup> .....	受控法團權益	70,690,891股 普通股(L)	70.69%	[編纂]	[編纂]%
怡力電業 <sup>(2)</sup> .....	受控法團權益	70,690,891股 普通股(L)	70.69%	[編纂]	[編纂]%
南山鋁業 <sup>(2)</sup> .....	受控法團權益	70,690,891股 普通股(L)	70.69%	[編纂]	[編纂]%

## 主要股東

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於最後實際	於[編纂]完成後	於[編纂]
		持有的股份數目 <sup>(1)</sup>	可行日期	所持／擁有當中權益	完成後
			持股百分比	的股份數目 <sup>(1)</sup>	持股百分比
NAS <sup>(2)</sup> .....	受控法團權益	70,690,891股 普通股(L)	70.69%	[編纂]	[編纂]%
NAIHL.....	實益擁有人	70,690,891股 普通股(L)	70.69%	[編纂]	[編纂]%
Press Metal <sup>(5)</sup> .....	受控法團權益	25,588,536股 普通股(L)	25.59%	[編纂]	[編纂]%
Press Metal特殊目的公司 .....	實益擁有人	25,588,536股 普通股(L)	25.59%	[編纂]	[編纂]%

### 附註：

- (1) 字母「L」指有關人士於股份的好倉。
- (2) NAIHL由NAS全資擁有，而NAS由南山鋁業全資擁有。南山鋁業分別由怡力電業及南山集團擁有22.22%及20.91%。怡力電業由南山集團全資擁有。南山集團分別由南山村村民委員會及宋建波先生擁有51.0%及49.0%。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NAS、南山鋁業、怡力電業、南山集團及南山村村民委員會被視為或被當作於NAIHL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就相關披露責任而言，由於宋建波先生持有南山集團三分之一或以上的控制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其被視為於NAIHL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然而，根據上市規則，宋建波先生並不被視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 (4) 就相關披露責任而言，隋永清女士為宋建波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隋永清女士被視為於宋建波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然而，根據上市規則，隋永清女士並不被視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 (5) Press Metal 特殊目的公司由Press Metal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Press Metal被視為或被當作於Press Metal 特殊目的公司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 主要股東

---

除上文及本文件「法定及一般資料 — C.有關董事及股東的其他資料 — 1.權益披露」一節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並無因行使[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股份)有任何其他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10%或以上權益。